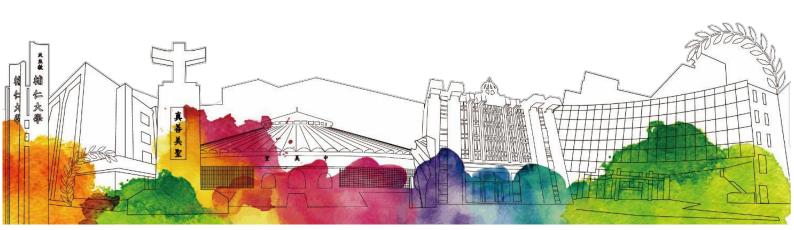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8:00至下午4:30)

項目	電話	單位
報名、放榜	(02) 2905-2219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 于斌樓 2 樓 YP208※教務處註冊組: 于斌樓 2 樓 YP209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目 次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2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3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6
	肆、報名手續	7
	一、報名日期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費	7
	四、系所應繳資料	7
	五、報名流程	8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0
	柒、報到	11
	捌、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12
	玖、註冊入學	12
	拾、其他資訊	13
系所:	分則	14
附錄		6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76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77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78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83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84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5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86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87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查覆表	88
	輔仁大學繳交成績證明書	89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4年9月13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14年10月3日上午10:00至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114年10月20日中午12:00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年10月20日
開放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114年10月23日上午10:00
甄試(依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114年10月25日至114年11月8日
放榜	114年12月2日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4年12月2日
正取生報到	114年12月2日至114年12月8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年12月8日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年12月11日上午10:00
備取生報到	114年12月11日至114年12月16日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114年12月18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 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 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 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 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已取得學位之錄取生是否可申請於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提前於 2 月 入學」欄位之規定辦理。
- 七、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詳見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八、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 平台查詢及下載)。
- 九、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 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十、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招生系所一覽表:

はしなけれる。ど	名額		- 7#
博士班招生系所	一般	在職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	15
哲學系	2	1	16
醫學院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4	-	17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2	-	18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3	-	19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	4	20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8	-	21

压上 II +刀件 彡 €C	名額		五班
硕士班招生系所 	一般	在職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	22
歷史學系	7	-	23
哲學系	5	2	24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8	2	25
景觀設計學系	4	2	26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12	-	27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	15	-	28
圖書資訊學系	7	-	29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2	5	30

75. 1. 1/17 41- 彡、5℃		額	- 7#
碩士班招生系所	一般	在職	頁碼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8	-	31
公共衛生學系	8	7	32
護理學系	10	-	33
臨床心理學系	12	-	34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11	-	35
化學系	21	-	36
數學系	8	-	37
資訊工程學系	21	-	38
生命科學系	10	-	39
電機工程學系	15	2	40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7	-	41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8	-	42
英國語文學系	9	-	43
法國語文學系	6	-	44
西班牙語文學系	6	-	45
日本語文學系	7	-	46
德語語文學系	6	-	47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10	2	48
兒童與家庭學系	9	-	49
食品科學系	12	-	50
營養科學系	9	2	51
織品服裝學院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	52
博物館學研究所	7	-	53
織品服裝學系	17	-	54

碩士班招生系所		額	頁碼
Q工 以 指土系例	一般	在職	貝喎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3	-	55
財經法律學系	6	-	5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22	-	57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12	-	58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	59
會計學系	14	-	60
資訊管理學系	13	-	61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13	-	62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9	-	63
社會學系	6	-	64
社會工作學系	4	5	65
經濟學系	8	-	66
宗教學系	8	-	67

[※]簡章所列各系所甄試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 ,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博十班甄試: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碩士班甄試: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本項招生不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考生。
-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 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 PDF 電子檔格式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相關規定】

- ※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由甄試備取生遞補;甄試備取生獲本校遞補資格時,如已報考、應考或錄取各校一般招生考試,應於辦理報到時填寫具結書,聲明放棄各校應考或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5 日臺(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規定·本校 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4年10月3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10月20日中午12:00止。

-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方式
 - 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

博士班:2,700元;碩士班:1,500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114年10月3日上午10:00起至
信用卡線上繳費	114年10月3日上午10:00起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44-10月20日下十10、00正。

-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 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 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 3:00 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4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 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

四、系所應繳資料

※請將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於114年10月20日報名時間 截止前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電子檔格式(僅接受 PDF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 並以10M為限,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或依系所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 紙本至系所(郵戳為憑)。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 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 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系所/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 PDF 電子檔格式郵寄至adm@mail.fju.edu.tw 信箱。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0月20日下午10時止。 2.報名費:博士班:2,700元;碩士班:1,5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4年10月20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u></u> 系所應繳資料	条所指定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電子檔格式(僅接受PDF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以10M為限·114年10月20日中午12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或依系所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紙本至系所(郵戳為憑)。

※114年10月23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 (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 1.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系所分則。
- 2.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 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 1.依系所分則規定。
-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 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 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4年12月2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4年12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 (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博士班暨碩士班於同一時間辦理】

-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考項目下,請考生務 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 (1)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7)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 (1)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7)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 1.1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 2.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自 114 年 12 月 25 日起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博士班遞補至一般招生考試開始之前一週止,碩士班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止,所遺缺額於博、碩士班一般招生時補足。

【備註】

- 1.同時錄取二系(所)(含)以上者,以報到一系(所)為限。
- 2.已完成報到手續之甄試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所遺缺額由備取 生依規定遞補。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6.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7.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具結截止日 115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資料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捌、申請入學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一、申請條件: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於規定期間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請參考招生簡章系所分則「提前於 2 月入學」欄位之規定。

- 二、申請期間:
 - 114年12月2日至115年2月12日(必須完成報到後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之提前入學申請表 (不受理郵寄繳件)。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 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 1 份。
 -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繳交相關學歷 (力)證件·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如係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者·請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四、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甄試錄取生如於115年9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六、經核准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 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

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 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拾、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 二、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 助學金(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三、各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頁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碩士班在學修業期間學年總成績單。 (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掃描資
	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系所指定	二、研究計畫。
應繳資料	三、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及相關著作。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個人研究計畫暨基本相關知識。
#E ÷+ □ #D	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 (六) 上午 9:00 起。
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00 後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地點與每位考生排定之口試
及地點	時間。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及錄取方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汉邺取刀八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入學	文柱。
	一、定期舉辦「文華初綻-海內外中文系優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輔大中研所
備註	論文發表會 」·並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滿足學術交流及發表。
)角 社	二、提供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
	三、本所新設華語教學相關課程,歡迎有志從事華語教學的同學報考。
	© 02-2905-2845
聯絡資訊	☑ G01@mail.fju.edu.tw 寙 文華樓 1 樓 LI107
	□ 文華樓 1 樓 LI107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限哲學系碩士班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四、已畢業者需繳交碩士班畢業證書。 在職生: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四、已畢業者需繳交碩士班畢業證書。 五、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六、得附其他相關作品。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
型式日期 取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0 報到·2:00 起開始口試。 地點:文華樓 LI310。 ※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口試佔總成績 5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 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系與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儒學院建立雙聯學制,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制,可於畢業時取得雙博士學位,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 二、本系設有「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獎勵優秀哲學研究生。每學年獎勵四名,每名3萬元獎學金。 三、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

醫學院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推薦信1封。
	二、自傳(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
	三、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系所指定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檢附班級排名)。
應繳資料	五、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六、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
	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14年 10月 23
甄試項目	日下午於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
及方式	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口試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00 報到‧1:30 起開始口試。
及地點	口試地點:國璽樓 9 樓 MD935。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及錄取方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文 型 ハ ハ ハ フ コ エ い	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入學	又在
	一、本學程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
	學生教育部補助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
	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
備註	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助學金補助。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
	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二、受補助學生須遵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請上網搜尋相關規定)。
T/// //- = + T	© 02-2905-3444
聯絡資訊	☑ 158143@mail.fju.edu.tw 國璽樓 9 樓 MD938
系所網址	http://www.biopharma.fju.edu.tw/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有國內、境外人文社會學科碩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應已完成三分之二 以上。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成績單與學位證書。 二、碩士班成績單與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 四、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五、比較文學或跨文化領域之研究計畫書(含文獻評述,中文打字 3000 至 5000 字或英文打字 2500 至 4000 字)附參考書目。 六、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七、1位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信,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為指導教授推薦信。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 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而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 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正本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針對所繳交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著作提問。重點在於測驗考生 整體之人文知識廣度以及理解、思考、論證、分析的能力。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除了取得同意視訊口試者。 (二)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並附有證明 經審核通過者。申請書請逕入本所網頁下載,於網路報名截止 日 前 提出申請。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 ※1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時間及地點。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哲學、藝術與文學學院「語言、文學與翻譯博士學程」雙聯學制。二、提供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等兼職機會。三、提供各項獎(補助)學金及博士候選人獎學金。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giccs.fju.edu.tw/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 3、4、5項資格報考者得免繳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讀書計畫。 四、自傳。 五、推薦信2封。 六、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站規章辦法中之表格下載處下載)。 七、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繳)。 八、著作1份(無則免繳)。 八、著作1份(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2:30。 ※114年10月24日於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公布欄及學程網頁「最新公告」公布 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本學程考試總成績為100分。
提前於2月	受理。
備註	一、本學程由民生學院與醫學院共同支援。支援系所包括: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 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及餐旅管理學系,畢業時授予博士學位。 二、若非相關科系考入本學程者,依規定須補修該主修領域之必備課程(可至本學 程網頁,專業課程中查詢必備課程內容)。
聯絡資訊	 Ø 02-2905-6045 ☐ 161233@mail.fju.edu.tw 章 秉雅樓 1 樓 HE005
系所網址	https://nfsphd.fju.edu.tw/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4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取得法律學碩士學位者: (一)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二)撰寫法學相關碩士論文,獲有與法律相關之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審查核可者。 二、現職為實任之法官、檢察官,或服務年資滿5年之律師、8職等以上公務員者、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法務或法令遵循相關工作5年者。其年資之計算至報考當年度9月1日止(不含服役年資)。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學經歷表(請考生自擬並以 A4 紙打字)。 三、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免)、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方法、大綱及預期成果)。 五、碩士論文(論文為外文者,須附上 1000 字以內中文摘要)。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1月6日。 ※114年10月30日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個人口試時間。請於預訂時間前 10分鐘至樹德樓3樓LW319室辦理報到。 口試地點:樹德樓3樓LW318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請勿繳交推薦函。 二、在職生名額已於甄試招生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 生。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商學研究所網頁之「表格下載」下載。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自傳。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
	五、進入博士班後研究計畫之提案。
系所指定 (本)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證明。
應繳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準備 1 份(個人資料表、碩士論文除外)·於 114 年
	10月 20 日中午前郵寄或親送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日中午 12:
	00 前送達商學研究所秘書辦公室。
	※欲收回繳交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上班時間至商學研究所秘書
	辦公室領回,或附足資回郵信封由本所寄回,逾期將逕行銷毀。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ÆE≐÷P □ ₩□	口試時間:114年10月30日上午9:00起。
甄試日期	口試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會議室。114 年 10 月 27 日於本所網頁公布詳細時
及地點	間、地點,未準時參加者,以自動棄權論。
计体计符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及錄取方式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入學	文理。
	一、本所設有「一般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財務金融領域(含會計)」、「資訊管理
備註	領域」、「醫院管理領域」等四個領域研究方向。
	二、本所必修科目均以中英文輪流開設,以利外籍生與本地生修習。
	© 02-2905-3986
聯絡資訊	○ 049782@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9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系所網址	http://www.phdba.fju.edu.tw/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總成績單(轉學生在轉入本系後之總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個人研究計畫暨基本相關知識。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上午 9:00 起。 ※114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00 後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地點與每位考生排定之口試 時間。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定期舉辦「文華初綻-海內外中文系優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輔大中研所論文發表會」,並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滿足學術交流及發表。 二、本所新設華語教學相關課程,歡迎有志從事華語教學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三、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如: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 四、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口試內容以史學基本知識與個人研究計畫為範圍。
甄試日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30 起。
及地點	地點:文華樓 LI213 歷史學系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校為綜合型大學,提供學生優良學習環境以開拓國際觀及研究視野。本系每年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提升學生研究與實作能力。 二、本系碩士班之師資、課程及研究方向,著重世界史的傳統特色,也兼及文化交流史、基督宗教史等領域,在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系所中獨具特色與優勢。 三、碩士班新生(含一般考試及甄試錄取)頒發「辜嚴倬雲女士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聯絡資訊	 Ø 02-2905-2307 ☐ GO2@mail.fju.edu.tw ☐ 文華樓 2 樓 LI208 ☐ 文華樓 2
系所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

哲學系碩士班

	7.67
招生名額	7 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附加規定	在城土· 茨坎特日别在城里也之旅扬磁物音正本。
	一般生: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得附其他相關作品。
系所指定	在職生: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 e,,,,,,,,,,,,,,,,,,,,,,,,,,,,,,,,,,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四、得附其他相關作品。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F +4 +# F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
甄試日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上午 9:30–10:00 報到,10:00 起開始口試。
及地點	地點:文華樓 LI310。 ※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一、口試佔總成績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
及錄取方式	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X ± 1 × 1 × 1 × 1	三、一般牛與在職牛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一、本系與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儒學院建立雙聯學制.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制.
	可於畢業時取得雙碩士學位,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
/++ →-}-	二、本系設有「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獎勵優秀哲學研究生。每學年獎勵四
備註	名,每名3萬元獎學金。
	三、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形上學、知識論學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聯絡資訊	© 02-2905-2309
	G03@mail.fj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加土有稅	【一般生8名;在職生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研究所中下載)。 二、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在職生除成績證明外,另須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三、學習規劃與研究計畫(各約600字,學習規劃含個人學經歷)。 四、成果證明【包括1.論文摘要或作品集(以10件為限)2.獲獎證明3.特殊表現等證明】。 ※請考生將以上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PDF電子檔格式(若作品含動態影音檔,請檢附可公開瀏覽之影音平台連結網址),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 9:30 起。 ※口試名單順序與注意事項,請考生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藝術學院 3 樓 AA310 教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留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配合必修學年課基礎能力・限先修選修課)。
備註	 一、本所不分組,學習領域包括: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相關課程。 二、大學非美術或設計相關科系考生可報考,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2門課程學分。 三、受限修課及畢業審查規定,提前入學者未必能提前學期畢業。 四、本所創作與研究並重,師資多元,師生屢獲國際知名競賽獎項肯定。
聯絡資訊	 Ø 02-2905-2371 ② aart@mail.fju.edu.tw ② 藝術學院 3 樓 AA315 ② □ □ □ □ □ □ □
系所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四、研究計畫(以3000字為限)。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研究報告、相關實務與研究經驗、得獎紀錄、外語能力呈現等)。 在職生: 一、學位證書。 二、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三、研究計畫(以3000字為限)。 四、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五、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型試日期	一、口訊。 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報到。
及地點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 1 樓景觀系辦公室 AL104。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學群分為:環境生態、社會設計及景觀療育。歡迎不同領域,對景觀設計有興趣的學生報考。 二、本系設有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獎學金及系友獎學金。另有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等相關工作機會,本系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 02-2905-2391 □ ☑ D82@mail.fju.edu.tw ☑ 童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
系所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成績單: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請加繳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限 1000 字內)。 三、研究計畫(限 5000 字內)。 ※自傳、研究計畫之範疇、計畫書綱要內容·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專區點選。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注意口試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 ※1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於本所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查閱。 口試地點:文友樓。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口試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甄試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詢所辦公室以及參閱本所 網頁。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秘書。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gimc.fju.edu.tw/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體育學組 9 名;運動管理學組 3 名;運動醫學組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約500字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活動、研習參與證照(無則免繳)。 ※口試時間因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活動,或國內比賽、活動,並附有參賽、活動 證明,方得選擇視訊口試。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二、口試:以體育相關知識為範圍。(一)一般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者。(二)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活動,或國內比賽、活動,並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一、一般口試: 口試時間:114年10月29日(三)下午1:30起報到·2:00起口試。 地點:積健樓3樓LP309。 ※114年10月27日(一)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個人報到及口試時段,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視訊口試:114年10月29日(三)下午4:00開始‧相關規定請自行至本系網站查詢。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三組名額可互相流用,體育學組缺額依序由運動管理學組、運動醫學組遞補,運動管理學組缺額依序由體育學組、運動醫學組遞補,運動醫學組缺額依序由運動管理學組、體育學組遞補,1組1名依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自傳(本系備有所須繳交之指定表格,請務必至本系網頁直接下載,並依指定格式繕打)。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如研究規劃書、曾發表之論文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二、口試:口試時可攜帶各種有助口試之資料、具代表性之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或報告)等接受審查。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29 日。 報到地點:文開樓 LE507。 口試排定時段將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首頁上。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培育學生未來能夠具備圖書資訊服務的能力,融合科技的運用,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並鼓勵學生體驗服務社會,貢獻所學知識。 二、不限科系報考,歡迎所有對於公職、圖書館、資訊機構、科技公司以及運用資訊內容的產業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三、請於報名前詳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四、本系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包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鄭時寧傑出系友鼓勵研究生就學獎學金、第一屆畢業系友鼓勵研究生就學獎學金等,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詳見本系網站,經本系審查通過後頒發。
聯絡資訊	 Ø 02-2905-2333 □ G10@mail.fju.edu.tw □ 文開樓 5 樓 LE507
系所網址	http://web.lins.fju.edu.tw/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專任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並經本所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與在職生應繳資料表列如下: 應繳資料 考生資料表(本所網頁下載) 成績單正本 年資證明 經驗說明 進修計畫書 推薦人名單(本所網頁下載) 資料說明如下: 一、成績單正本: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資料說明本: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之 一、成績單正本:指學世班歷年成績單 三、、成績證明:與習經驗請描述與子 驗請分項描述專業工作實務經驗的 驗請分項描述專業工作實務經驗的 並請附佐證資料,請勿繳考目的 一、進修計畫書:指回傳、報考與 一、進修計畫書:指回傳、報考與 一、推薦人名單:請勿繳交所網與 一、推薦人名單:請至本所網頁一個 報名系統。 ※指定應繳資料未依上述順序排列、相	且須註明班級排序。 器問等相關資料佐證。 上團參與、服務學習或交換生 以及個人曾負責之重大工作 書書。 理由及研究所修讀計畫【含 3000字以內)】。 長格,並依規定填寫兩位推薦 PDF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	下或專案計畫內涵 含個人修讀與生涯 萬人。 間截止前上傳至
甄試項目	議。 ※如收件截止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本所逕行取消考試資格。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00 起。 地點:文開樓 6 樓。 ※114 年 10 月 29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每位考生之口試報到時間。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暫不受理。		
備註	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所修業規則並遵守相	I關規定。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lead.fju.edu.tw/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生物醫學組4名;醫學藥學組4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137347707	一、推薦信1封(推薦信之格式請至本所網頁「學生專區」下載)。		
	二、自傳(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限 1000 字內)。		
	· ·		
	三、學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系所指定 陈/# 28/13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應繳資料	五、公職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		
	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下		
	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又/] 工(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20 報到,1:30 起開始口試。		
及地點	口試地點:國璽樓 7 樓 MD747。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及錄取方式	錄取。		
	三、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 -f-	一、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一、 5 主催 服		
備註			
	學金、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等,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詳見本所網站「學生專		
	區」。		
πω /.ΑΑ- ΔΤ	© 02-2905-3426		
聯絡資訊	gibps@mail.fj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bps.fju.edu.tw/		
ヘン・ハ ハ 川 川 ト ブエ	nttp.,, mm.gibps.ija.eaa.tm,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71	【一般生8名,在職生7名】		
報考資格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或具備工作經驗者。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限 700 字內·1 頁 A4 為限)。		
	三、讀書計畫(個人生涯規劃;限 2000 字內·3 頁 A4 為限)。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實務成果(相關資料請附指		
	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 ·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及方式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報到地點:國璽樓 3 樓大廳。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及錄取方式	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	77.TH		
入學	受理。		
	一、選修課程依專業發展之需要・分為「環境與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與行為科		
備註	學」、「醫療機構管理」及「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等四大領域。		
油	二、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系網頁。		
	三、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		
聯絡資訊	© 02-2905-3430		
	☐ D92@mail.fju.edu.tw		
	□ 國璽樓 3 樓 MD356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網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護理學系碩士班

	10.7	
招生名額	10 名 【甲組(成人護理)6 名·乙組(產科、兒科、精神、社區護理)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持有護理師證書者。 (1)報考甲組之考生,近5年內(110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須於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內外科臨床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2)報考乙組之考生,近5年內(110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須於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學校老師之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2年可折算臨床經驗1年。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位證書。 二、護理師證書。 三、官方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工作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五、自傳(含自我表述及生涯規劃)。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專案或論文發表、英文檢定證明,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 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及護理師證書於報名時免繳,取得後補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30 起。 口試地點:國璽樓 2 樓 MD244。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三、二組招生名額不流用。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 二、應屆畢業生入學後需取得護理師執照、並補足地區醫院(含)以上一年全職之護理工作經驗,始得修習各科實習課程。 三、本系提供「朱英龍教授獎學金」供優秀入學新生申請,詳情請見網址: https://reurl.cc/zNO9mV。	
聯絡資訊	 Ø 02-2905-3410 © G91@mail.fju.edu.tw ■ 國璽樓 2 樓 MD245 	
系所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扣件欠款	12.6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履歷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大學或大學以上最高學歷成績單。
系所指定	三、研究計畫(嚴禁抄襲)(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應繳資料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
心脉反竹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等。不需推薦信。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一、資料審查: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審查成績排名前 42 名」之考生參
甄試項目	加口試。
及方式	※114 年 11 月 4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地點。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7 日。
	報到地點:國璽樓 5 樓 MD570。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及錄取方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723(177) 2 0	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入學	
備註	本系碩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依「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修業規則」補修學士班學分。
	© 02-2905-3443 \ 02-2905-3929
聯絡資訊	D95@mail.fj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含擴充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物理、光電科學或相關理工科系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歷年成績,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始得參加口試。 ※114年 10月 27日於物理學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專業知識、讀書計畫及其他資料。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報到時間:114年10月29日下午1:30。 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2樓 PH218物理學系辦公室。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物理系提供「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 二、請參考物理系修業規則暨碩士班修業注意事項,檔案可由系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Ø 02-2905-2432 Ø 013859@mail.fj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fju.edu.tw/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國內各大學校院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註明每學期班級人數及排名)。 二、2 位教師推薦信。 三、考生僅報考本系之證明(請到本系網頁下載)。 四、專題研究報告(非大學書報討論報告)。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符合系所指定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114年10月29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1月1日。 ※114年10月29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地點:化學系。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本系提供多名減免學雜費獎學金給成績優異的同學,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聯絡資訊	 Ø 02-2905-2472 Ø 057886@mail.fju.edu.tw ★ 財 本 捜 1 捜 CH119
系所網址	http://www.ch.fju.edu.tw/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讀書計畫(詳述大學求學經驗、報考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
系所指定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等)。
應繳資料	※上述一、二項資料不齊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內容含專業知識及讀書計畫。
甄試日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0 起。
及地點	報到地點:耕莘樓 3 樓 MA318。
♂凍計签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及錄取方式	錄取。
提前於2月	立田.
入學	受理。
	一、每名入學新生第一學年皆可獲得 5 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頒發)‧第二學年每
<i>(</i> ≠± ≐+	學期可申請 2 萬元獎學金。甄試成績優異者可申請本系其他各項獎助學金。另
備註	有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相關工作機會・本系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pesce@mail.fj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推薦信2份(本系備有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從本系網頁直接下載)。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系所指定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
應繳資料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參加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成績優良・大學專題製作
	報告等(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
	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口試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三)。
甄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 (一)下午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時間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
及地點	閱。
	口試地點:聖言樓 6 樓資訊工程學系。
ct./建盐′笠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火 球取力式	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入學	又在「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作業系統 3 學分、演算法 3 學分、計算機組織 3 學分
備註	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 60 分者,須依本系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
	修‧通過者始得畢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Thu 16 - 6 2 7	② 02-2905-3885
聯絡資訊	☑ liwen@csie.fju.edu.tw 교 聖言樓 6 樓 SF604
系所網址	https://csie2.fju.edu.tw
	I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信 2 份。 三、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一、口試:114年10月29日。※114年10月27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二、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LS309。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 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輔大生科系所在學術與產業領域成就卓越,本系校友遍布國內外生醫藥產業、研究單位及政府部門,近年畢業生除進入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單位繼續深造,更有各藥廠及生技公司之研發單位及管理單位,亦在台灣精準醫療領域扮演先驅角色。 二、本系所教師研究專長涵蓋生物醫學及生物資源領域,包含:細胞技術、分子檢測、基因體及蛋白質體、免疫學、神經科學、新藥開發、植物生理、組織培養、生態與資源永續、生物資訊等。 三、本系設有「碩士班入學獎學金」,以鼓勵就學研究生(詳情請參閱本系網頁)。四、本系教師與生技廠商進行產學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學術與職涯發展資源,培育具有高度競爭力的人才。 五、經考試入學後,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Ø 02-2905-2468 ☐ G54@mail.fju.edu.tw ☐ 耕莘樓 1 樓 LS111 ☐ 其本樓 1
系所網址	http://www.bio.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 名 【一般生 15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去咖啡,怎从事也眼下你进一左\\\\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從事相關工作滿一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一、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得獎紀錄等(無則免繳)。 在職生: 一、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四、工作年資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報到地點:聖言樓 7 樓 SF738。
ノスプロポロ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 口試佔總成績 4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及錄取方式	— 没心没没同时的"我们"的"我们"。
/文 坚小 4天 / 」 上()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 2 月	
旋削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八字	一、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見本系網頁或洽系辦公室。
備註	
	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需至本系辦公室繳交 1 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 22.2905-2538
聯絡資訊	© 048512@mail.fju.edu.tw
777 小山 只 日1 V	□ 聖言樓 7 樓 SF725 □ □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系所網址	http://www.ee.fju.edu.tw/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華語教學組 4 名;語言科技組 3 名】
 報考資格	【 幸 的 教 学 和 中 句 , 的 白 প) 文 和 】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 二、自傳(中、英文各一份,限 800 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書(限 1000 字以內)。 四、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而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正本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除了取得同意視訊口試者。 (二)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並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申請書請逕入本所網頁下載,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甄試日期	口試:114年10月31日。
及地點	※1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時間及地點。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三、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就學一學期以上者,可獲得至國外擔任華語教學實習機會,並給予優厚補助。 二、提供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兼職機會及其他實習機會。 三、輔大碩士生就讀一學期以上者,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聯絡資訊	✔ 02-2905-2553 ■ 第回 ☑ G28@mail.fju.edu.tw □ 第回 逾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 第四
系所網址	http://giccs.fju.edu.tw/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0.47
招生名額	8名 【中英組 4 名;中日組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非正職亦可) (一)工作或活動參與證明。 (二)專業工作成就: 1.翻譯作品代表作(含原文及譯文)至多5件。 2.獲獎紀錄。 3.著作、創作、演講、專利等。 4.任何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含口、筆譯工作相關經歷)。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相關能力表現資料【語言能力證明·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或獎項等足資證明其 B 語言能力之文件】。 三、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 (一)A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緻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 B 語言:理解(聽或讀)近似母語;能充分掌握(說或寫)的外語。 (二)考生語言組合中須包含中文・且其中至少有1種語言必須是母語。 ※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而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正本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含術科測驗)。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除了取得同意視訊口試者。 (二)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並附有證明 經審核通過者。申請書請逕入本所網頁下載,於網路報名截止 日前提出申請。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三、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 2 月 入學	不受理。
備註	 一、本碩士班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致力於培養中英、中日專業口筆譯者,以及具跨文化視角與跨領域學習能力的複合型人才。 二、教學特色:課程教學引進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校友等資源;口筆譯核心課程均以雙向語言授課。 三、本所開設全國唯一的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以及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並提供相關實習機會。 四、提供各種見實習機會及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等兼職機會。
聯絡資訊	
系 所網址	http://giccs.fju.edu.tw/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名 【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4 名;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一、英文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非英文相關科系畢業者,具有 CEFR B2 英語能力證明,並對英美文學、文化研究、文創與商務溝通有興趣者。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一、英文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非英文相關科系畢業生,具有 CEFR B2 英語能力證明,或有英語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英文成績證明正本及總名次排行表。 二、英文讀書計畫:扼要說明個人背景、就讀動機及研究興趣,內含討論可能發展為碩士論文的研究議題為佳。同時,建議明確指出有意願合作之指導教授,並說明其研究專長與申請人擬定之研究議題之關聯性。 三、就讀大學期間所寫之英文課程報告,報告上有教授之意見或簽名為佳。若無,請提供任何英文寫作作品。 四、非英文系畢業生欲報考任一組別,須提供 CEFR B2 英語能力證明。 ※本系採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不限3年內】:(1)TOFEL iBT 87分(含)以上、(2)IELTS 6.0(含)以上、(3)TOEIC 聽力及閱讀785分(含)以上或(4)其他等同 CEFR 語言能力 B2 級之測驗】。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英語表達能力、就讀動機、研究計畫、基本專業知識等。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口試順序於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系官網首頁。 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3 樓 FG306 教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特色: 1.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當代英美文學文化研究底蘊輔以創意行銷及商務溝通技能,培育具全球視野之文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德國 Bayreuth 大學英美研究系碩士雙聯學制。 2.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課程理論實務並重,研究領域有應用語言學、英語文教學、科技輔助語言教學,提供教學實習機會,課程理論實務並重,培養專業英語文教學、研究及數位英語教材設計內容創作人才。輔以教育學程增加未來中小學就職機會。 3.程式設計運算思維融入課程,AR/VR 應用於文學文化作品轉譯及多媒體英語教學教案等,培養數位人文多元敘事能力。 4.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申請姊妹校交換、跨領域學習,培育獨立思考評析、跨文化溝通國際移動等職場競爭力。 5.兩組學生可跨組選課,以拓展跨領域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進一步提升學術探究。6.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每學期提供碩士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二、碩士班課程規畫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fj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二、自傳(中文或法文以 A4 兩頁為限,含申請動機)。 三、研究計畫書(中文或法文以 A4 兩頁為限,含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 ※法語檢定成績證明(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而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正本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並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 者,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 (一)一般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30 開始。地點:德芳外語大樓 5 樓 FG511。 (二)視訊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00 開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我們的特色: 1. 同學可前往歐洲知名大學如巴黎第三大學、巴黎第八大學、艾克斯-馬賽大學、波爾多大學、南特大學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等姊妹校進行交換研修,建構強大的國際移動力與就業力。 2. 師資專業領域涵蓋文學、文化、法語教學、語言學及翻譯。 3. 畢業論文參照歐洲大學論文撰寫規制,利於學生未來前往歐洲繼續深造。 4. 畢業論文主題兼顧學用合一,利於職涯發展。 5. 跨領域論文主題可以申請雙指導教授。 6. 論文可以選擇以法文或中文撰寫。 甄試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連結: https://fren.fju.edu.tw/content.php?key=6KC29FKISW。
聯絡資訊	 Ø 02-2905-2581 ☐ G22@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系所網址	https://fren.fju.edu.tw/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附名次之成績證明正本,轉學生前一至三學年附名次之成績證明正本。 已畢業生:學士班四學年附名次之成績證明正本。 二、個人履歷,中文及西文版本各一份,合計以 A4 兩頁為限。 三、讀書計畫,中文及西文版本各一份,合計以 A4 兩頁為限。 四、西語檢定成績證明(無則免)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而需以 Skype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正本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西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讀書計畫及學術修養。Skype 視訊口試,適 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並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相關應試 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 (一)一般口試: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至3:00·地點: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5·於下午1:30起至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6報到。 (二)視訊口試: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3:00至4:00。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每學年提供成績優異之碩士班學生「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在學期間提供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等機會。 三、碩士班課程採全西語授課,提升西語專業能力。 四、鼓勵碩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可修讀本校各碩士班課程學分,並認列為本系畢 業學分。 五、論文可自由選擇以西文或中文撰寫。
聯絡資訊	✔ 02-2905-2598 ■ ☑ G23@mail.fju.edu.tw ☑ 血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
系所網址	http://www.span.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以中文/日文書寫各1份·各約1000字)。 三、N2(含)以上日語能力認定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日語文相關活動得獎證明等。 ※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而需以 Microsoft Teams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須同時檢附國外就讀校系之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正本及個人出入境紀錄影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口試內容含日語口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研究方向、學術素養。因就 學、工作因素長期居住於國外並附有證明者得以 Microsoft Teams 視訊 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27 日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詳細口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一般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二) Microsoft Teams 視訊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招生訊息」。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入學成績優異之新生,本系頒發「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所網頁。 二、在學期間提供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實習等機會;補助赴海外發表費。 三、前往海外名校修讀雙聯學位(廣島大學)、交換留學(日本姊妹校含東北大學、名古屋大學等56所,全球共482所)機會多。 四、邀請國際學者不定期開設密集課程。 五、學生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福岡大學共同發表會等國際交流提升能力。 六、本校設有教育學程、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程等,跨領域學習資源豐富多元。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德、漢語各1份)、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德語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居住境外之考生可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考生須檢附個人出入境紀錄。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二、口試:含就讀動機、德語表達能力、與本碩士班研究領域之相關基本知識。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 (一)一般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二)視訊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碩士班為全國第一個德語研究所,歷史悠久聲望佳,研究生長期支援北區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是培育國內德語師資的搖籃。 二、專業選修領域多元,涵蓋「文化學與跨文化溝通研究」、「翻譯學」、「德語教學」、「現代語言學」暨「文學」五大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人文與溝通研究,多方培養國家所需之各專業德語人才。 三、鼓勵研究生跨領域研修或赴德進修,修讀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可承認學分。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應屆入學本校碩士班,其未完成之輔系資格,得於學士班畢業前,申請移轉至碩士班繼續修讀。研究生亦可於入學後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五、本系加入德國耶拿大學主持的「東亞地區德語師資培育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簡稱 GIP-計畫),研究生可藉此合作參與線上研究社群、教學研習工作坊、實體研討會等 GIP 計畫的子項目,請參閱http://www.de.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7。 六、研究生在學期間可優先擔任教授的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獲津貼。 七、提供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一萬元、「碩二應屆畢業獎學金」每名二萬元、「碩一、碩二成績優異獎學金」全學年前三名每名各二至四萬元、「碩二赴德進修商學相關課程獎學金」每名五萬元、「通過國際高級德檢獎勵金」C1級每名七千元與「研究成果發表獎勵金」每案二千至三千元。 八、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申請系友獎學金赴德國攻讀博士學位,一年獎助五十萬元。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工作滿1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班甄試考生個人簡歷(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未來研究的主題與方向(1000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 在職生: 一、學位證書。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勞保投保證明、報稅單等代替)。 三、森研究的主題與方向(1000字以內)。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 年 10 月 29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與順序,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 行通知。 口試地點:民生學院秉雅樓 1 樓 HE101A。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 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餐飲管理、旅館管理)。 二、本系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包含「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吳秉雅修女研究生學術獎學金」,補助研究生國外發表論文;以及「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陳金發、鄒淑英賢伉儷碩士班獎學金」以及其他校內助學金等。 三、本系依課程有提供教學助理或教師的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四、就學期間可申請修習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課程,完成師資培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聯絡資訊	 Ø 02-2905-3757 □ 052009@mail.fju.edu.tw 宣 生活家園助教室(輔園餐廳 2 樓)
系所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名
加工石帜	У·П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班級總排名百分比)。
	二、碩士班甄試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學習計畫(未來研究方向或專業應用‧1000 字為原則)。
系所指定	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繳)。
應繳資料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
	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7 日‧於本系辦公室報到後‧依序口試。
及地點	※114 年 11 月 5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順序與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X - 0 ////	不另行通知。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及錄取方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入學	
	一、歡迎在職者報考。
	二、本系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系網頁。
	三、本碩士班入學生可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友善選課措施・幫助入學生彈性修
備註	課。
	四、本系課程重視體驗與實作,並與政府和產業界進行合作方案,增進實務學習經
	驗。
	五、本系附設幼兒園·是學生推動各項實務方案與研究的最佳場域。
聯絡資訊	
	□ 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 □ □ □ □ □ □ □ □ □ □ □ □ □ □ □ □ □ □
条所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班級總排名百分比),若係轉學生應加繳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 二、申請書(務必使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 三、讀書計畫書(限800字內)。 四、自傳(限800字內)。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無則免繳)。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0月29日中午13:00報到·13:30起口試。 ※114年10月23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等相關資訊·請自行 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 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申請書限用本系標準格式。請上網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親至本系辦公室或函附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逕寄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索取。 二、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1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洽詢本系),若有缺科目,須依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四、入學研究生須進行實驗論文研究(論文為必修6學分),非相關科系報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碩士班規章簡介並遵守相關規定(本系網頁查詢)。 五、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系網頁。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一般生:限修讀營養(食品)科學、健康照護、醫藥保健、公衛流病、生命科學及生物農業資源等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在職生:具有營養(食品)科學、生物醫學、公衛疾病、健康照護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且在職工作者,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申請書。 二、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若係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所有成績。 三、讀書計畫書(限800字內)。 四、自傳(限800字內)。 五、推薦信2封(一般生限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索取方式件請見備註一;在職生不限格式)。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及參與貢獻度)(無則免繳)。 七、在職生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申請書須用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0月29日·未準時參加者·以棄權論。 ※114年10月27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時間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 行通知。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 依序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申請書及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http://www.ns.fju.edu.tw/Index/4/49)。 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須至本系辦公室繳交 1 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 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頁)。若有缺修 科目,須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 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織品服裝學院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名【限本地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中英文各一份)。 二、研究計畫書(中英文各一份)。 三、自傳(中英文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各一份)。 1.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五、有效英語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參與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等證明。 2.專業檢定證明、英語除外之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3.獲獎證明、特殊表現。 4.工作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英語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年 10 月 24 日於本學程網頁公布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朝橒樓 TC203 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程。 二、本學程於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另招收 10 名外籍生。 三、本學程資料審查相關表格,可逕自本學程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 02-2905-6456 □
系所網址	http://www.bfm.fju.edu.tw/web/

博物館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自傳。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讀書計畫(3-5頁)。 五、其他學習表現成效佐證資料(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獲獎證明、研習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以博物館學基本知識與個人學習計畫為範圍。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日期:114年11月2日。 ※114年10月31日於本所網頁公告詳細時間。 口試地點:宜真學苑2樓博館所宜真空間IJM202。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備註	 一、本所設有國外實習獎學金 15 萬元整、論文與競賽獎勵金每篇最高 2000 元整。 二、本所設有獨立教學與研究空間。 三、本所重視理論與實務,除有完整的課程規劃外,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實際參與一檔展覽,並完成至少 2 家博物館相關機構之實習,累積實務經驗與業界連結。
聯絡資訊	✔ 02-2905-2157 □ ★ must@mail.fju.edu.tw ★ ・
系所網址	http://www.museumstudies.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17 名
招生名額	【甲組(設計與文化組)7名;乙組(經營、消費與科技組)1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甲組:限修讀織品服裝或設計、藝術及文化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二、研究計畫書(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三、自傳。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個人作品集等。 2.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 3.獲獎證明、特殊表現(需檢附證明文件)。 ※繳交個人作品集應注意事項: 1.作品繳交以影像為主,應包含全貌及其局部,並註明作品尺寸及完成日期。 2.設計作品以個人創作為宜,若與他人共同創作,需註明合著部份。 3.請勿以 QR-code 或網路連結方式呈現。 4.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倘經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解析度清晰的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 ※114 年 10 月 28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織品服裝學系(朝橒樓)1 樓。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甲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乙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這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系課程為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織品與服飾設計、管理、技術與文化創意之專業化課程,著重培養具有全球視野、專業知識能力、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之紡織成衣人才。 二、本系設有書卷獎及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 三、提供實習及國外交換機會。 四、學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IBT TOEFL 71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 者,須補修本系核可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 五、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參閱本系網頁)。 六、甄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七、本系甄試相關表格,可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Ø 02-2905-2143 Ø 137586@mail.fju.edu.tw i 朝標樓 1 樓 TC101
系所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公法組 3 名;民商法組 5 名;刑事法組 3 名;基礎法學組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報考公法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學士後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畢業(含應屆)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者;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取得其他相關類科之學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大學非法律系畢業者,須為現任律師、法官或檢察官。 二、報考基礎法學組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免)、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二、5 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時習法經驗、未來生涯規劃)。 三、1 萬字以內之研究計畫。 四、工作證明(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報名者)。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請考生於預定口試前 15 分鐘 至樹德樓 LW318 報到。 口試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7。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公法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基礎法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甄試招生各組名額若不足額錄取,名額將流用至各組一般招生考試。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以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基礎法學組經錄取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法學基礎課程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14學分:憲法(4學分)、行政法(4學分)、刑法總則(6學分),以及任選其他課程6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班研究生須補修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 、畢業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學士後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取得其他相關類科之學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現職為法官、檢察官或律師。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歷年成績單以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二、5 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時習法經驗、未來生涯規劃)。 三、10 頁以內之研究計畫。 四、工作證明(以在職生身分申請者應繳交)。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科技部專題計劃、獎學金證明、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0月30日。 ※114年10月23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請於預定口試前10分鐘至樹德樓3樓LW318報到。 口試地點:樹德樓3樓LW317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 二、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
聯絡資訊	© 02-2905-3996 □ 048826@mail.fju.edu.tw □ 樹德樓 3 樓 LW319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6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22名
	【甲組16名;乙組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甲組:限商學、管理相關學系畢業。
	乙組:限非商學、管理相關學系畢業。
	※報考組別資格若有疑義時悉依本系認定為準。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轉學生繳交二學年成績單,三技學生繳交前一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需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 三、書面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格式)。 三、研究計畫書(請由本系網頁下載格式)。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X/J ±0	口試日期:114年10月31日。
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4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每位考生之口試報到時間。
及地點	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及錄取方式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一、請同學於碩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CBT 或 iBT)考試,並於碩二上學
	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50 分或 iBT TOEFL 成績未達 71
	分者·請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二、錄取考生於大學期間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四科各 3 學分以
備註	上,且各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經審查通過,得免補修學分;審查未通過者
	· 須補修或參加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 · 通過者始得畢業 · 學分亦不列入
	畢業學分。 - 大贸式体原用力,收还改换贸力,力等组在第中大约完本体还改
	三、在學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獎學金,金額與名額由本系審查後頒發。
	四、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 五、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聯絡資訊	立、本系方設有領工任職等近・指収任職八工。 6 02-2905-2669
	☐ mba@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
系 所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報名截止日前所有可能取得之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至少須含自訂的研究主題、動機、目的與預計如何進行)。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成果、英語能力證明、證照、獲獎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資料齊備者始得參加口試。 ※114 年 10 月 24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考生須於系辦公室或網頁自行注意是否取得參加口試資格,本系不另行 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日期:114年10月29日下午。 報到地點:利瑪竇二樓 LM202。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4日至本系網頁查詢· 不另行通知。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經錄取之同學,於碩二上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相當於 TOEFL iBT 成績 62、IELTS 成績 5、OOPT 成績 5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對應等級之分數),於碩二下學期須選修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始可畢業。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三、新生入學(含甄試)及在學成績特別優異者,將獲頒本系之獎學金,頒發之金額、名額由本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定之。各項成績優異及報考證照之獎勵辦法,請參閱金融碩士班網頁。 四、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ms.fib.fj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以在學證明替代)。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戳章。 五、自傳暨讀書計畫書(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六、推薦信 1 封。 七、英文能力證明(2023年10月以後取得之TOEIC、TOEFL、IELTS或全民英檢成績,大學在英語系國家就讀者可免)。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職工作年資證明、國際或社團經驗、證書、得獎紀錄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序編輯成一個PDF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資料審查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114 年 10 月 29 日於本碩士班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 二、口試: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未準時參加者,以棄權論。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1月1日上午。 口試地點:利瑪竇大樓2樓LM202。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本碩士班獲 AACSB 認證、為全英授課碩士班,所有課程皆以英語授課,招收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 二、錄取本碩士班的學生可選擇:(1)在輔大兩年攻讀輔大 imMBA 學位,或(2)參與雙碩士學位計畫,碩一在輔大修完指定課程後,碩三接續到與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 (UM-Flint)、法國 Kedge Business School (Kedge)或西班牙 IQS School of Management (IQS)就讀,完成輔大及雙碩士學校的修業規則者,可獲得雙碩士學位。選擇雙碩士學位計畫者,須經由合作學校審核錄取資格並負擔全額或部分至國外就讀的學雜費。 三、「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班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補修通過的基礎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本碩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之 B2 高階級,畢業前 2 年內取得之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班以來至少 1 次考試證明,並選修 2 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英語能力提升課程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方予認列。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immba.fju.edu.tw/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學年、二技前一學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正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須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以及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 二、1000字以內之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或其他特殊表現)。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1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00 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及報到時間。 考生須自行至本系網頁查看,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一、口試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00 起,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SL245室、SL246室。 二、口試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30 至 12:50,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SL201 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備註	一、本系致力於使學生能持續專業發展,強化知識及技能以展現專業價值,課程涵蓋會計、審計及稅法之最新發展,除基礎理論課程外,為配合同學之職涯發展,開設有企業評價、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與報導、金融專業會計、數位創新之風險管理與審計、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數位時代下審計新視野等銜接實務課程,以提升同學之職場競爭力。本系碩士班榮獲 Eduniversal 會計領域碩士學位排名遠東區第 16 名、臺灣排名第二。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R 之 B2高階級,若未達上述標準者,應於碩二上學期補考一次且須達到標準,或於碩二加選系上認可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有畢業資格。 三、針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本系提供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另訂辦法辦理。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含擴充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系統專題、論文、著作、作品、得獎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資料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4:30 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 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日期:114年10月29日(三)下午1:00起。 ※114年10月24日下午4:30於本系網頁公布資料審查合格名單·未準時參加口 試者·以自願棄權論。 口試報到地點:樹德樓2樓LW210教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歡迎您,本所特色優勢: 1.課程結合科技脈動與時俱進,分成人工智慧及電子商務兩個學群,學生自由選擇學群,以強化專業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2.國際商管學院聯盟認證大學(AACSB),為世界三大商學院認證機構之一,學分普獲國際各大學承認。 3.教師豐富的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4.研究生配有專屬研究室,一人一位一機;主機資源有 VMWare 雲端虛擬機、GPU 工作站及高階 GPU 伺服器(每台配有 RTX8000 48G 5 張),提供影像辨識需求及高階運算之研究。 二、本系設有「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獎勵辦法」,針對甄試、考試入學成績優秀新生頒發獎學金,並補助研究生國內外發表論文。 三、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四、本校提供在學學生全球 440 多所姊妹校交換,拓展國際視野。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 報到地點:羅耀拉 2 樓 SL201。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備註	 一、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 二、報考資格不限科系,歡迎對資料科學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三、本系碩士班教學理念為「配合實務及學術界各领域之最新脈動,培植專業統計資訊人才」,課程設計涵蓋資料科學各專業領域、重視理論與應用之結合,打造學生成為資料科學人才。 四、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或 TOEIC 未達 750 分、TOEFL 未達 83分),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學生檢定系統,始得畢業。 五、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統計學」課程,未修畢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學士班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
聯絡資訊	 Ø 02-2905-2935 ○ 085722@mail.fju.edu.tw □ 300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名 【甲組:工商心理學組 2 名;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5 名;丙組:應用心理學組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甲組、丙組: 一、簡歷自傳(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與簡要自傳,以 10 頁為限)。 二、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等)。 三、歷年成績單。 四、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 乙組: 一、簡歷自傳(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與簡要自傳,以 10 頁為限)。 二、文章或反思報告(A·B 二選一,以 10 頁為限)。 A.觀念性或評論性之文章 1 篇(以申請者欲報考之組別領域為範圍,主題自訂,內容須能表現作者之獨立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 B.個人生命與專業經驗的反思報告。 三、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等)。 四、歷年成績單。 五、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14 年 11 月 4 日 16: 00 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口頭報告與回答問題。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 報到地點:聖言樓 8 樓 SF844。 ※114 年 11 月 4 日 16:00 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地點。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甲組、丙組受理・乙組不受理。
備註	一、非心理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二、報考前請先上本系網頁了解各組取向·審慎考慮報考組別。
聯絡資訊	 Ø 02-2905-2122 \ 02-2905-2137 □ □ □ □ □ □ ② apsy@mail.fju.edu.tw □ □ □ □ □ □
条所網址	https://psy.fju.edu.tw/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二、自傳與研究所學術生涯計畫。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00 報到‧8:30 開始口試。
及地點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1。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豐富師資:本系為台灣第一波成立的社會學科系,迄今超過五十年,系友遍布全球,各研究領域師資年輕專業,包含社會系統理論、半導體與全球地緣政治、都市社會學、勞動研究、教育社會學、金融社會學、醫療與健康不平等、老年社會學、社會階層與流動、社會網絡與資本、社會調查、科技與社會、組織社會學、家庭與兒少研究、藝術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等多元領域,提供碩士生系統性研究台灣社會。 二、精緻規模:本系碩士班錄取每屆限額十人,小規模班級師生關係緊密融洽,能充分給予碩士生個人化的指導。 三、專屬獎學金:甄試成績優異者,得經審核後獲頒「葉島蕾獎學金」最高五萬元。 四、專業證照:本系為台灣社會學學會「社會調查師」數據資料分析能力、質性資料分析能力之認證系所,經修習認證學分後可申請量化與質性證照考試,接軌市場調查、民意環評、公私機構等大數據或人力資源等相關職涯。 五、業界實習機會:本系長期與台灣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以及文教產業合作,提供學生相關職涯之發展與輔導。 六、研究生經濟獨立:本系設有多項教學助理,教授群長年提供豐富研究助理工作暨工讀機會,並提供多項獎學金與發表獎勵,本系碩士生在系所修課期間不僅學以致用、亦有經濟獨立自足之可能。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碩士班辦公室。
聯絡資訊	
系 所網址	https://www.soci.fj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般生: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學士班畢業生,且於民國 111 年 6 月 (含)以後畢業者。 古、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 60%以內者。 在職生: 一、具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在職工作者。 二、工作年資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採計至本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14 年 11 月 6 日。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75 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加修碩士班開設之社會工作倫理;或至學士班 補修,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碩士班(含一般生、在職生)排課時段皆為週間,實際開課時間依當學期課程 安排為準。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書面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格式)。 二、學術表現(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的百分比正本。若為轉學生請加繳目前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得獎記錄、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4年11月3日。 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75會議室。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3日下午1:00·羅耀拉大樓3樓SL345會議室。 室。 ※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 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現今的商業世界對精通經濟和數據分析的年輕人才有很高的需求。本所提供進階的經濟、計量和金融相關的理論與實務課程,可以提升學生在這些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讓他們在進入職場時有更多的選擇,也具備足夠的能力可以解決在工作中遇到的難題。 二、本系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包含「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周弘道與蕭志潔神父獎學金」、「袁士麒拓展國際視野獎學金」、助學金等,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詳見本所網站「學習專區」。 三、可申請本系國內外產業實習機會。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宗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全班成績總平均名次表(轉學生包括轉學前一年就讀 學校之成績)。
	二、自傳。
系所指定	三、研究計畫。
應繳資料	※「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一)請簡述目前已具備之從事宗教學術進修與研究的
	知識背景;(二)碩士論文的研究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口試時間:114年10月30日(四)。
甄試日期	※詳細口試時間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自
及地點	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1 會議室。
☆ /建き1/空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成績計算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
及錄取方式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	受理。
入學 	
	一、本系歡迎不同領域,對宗教研究有興趣的學生報考。
	二、本系於 2020 及 2021 年連續兩年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
備註	域」第 51-100 名區間,為臺灣唯一進入排行的宗教學系所。
, , , A=	三、本系與義大利佩魯賈大學(University of Perugia)、波蘭亞捷隆大學
	(Jagiellonian University)建立碩士學位雙聯學制·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
	制,可於畢業時取得雙碩士學位。詳情請參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② 02-2905-2791 国 T監督
	○ 049946@mail.fju.edu.tw
系 所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 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十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十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

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事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 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歷 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 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 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 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 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 行認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 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 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 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計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牛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 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 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 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 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 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 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 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 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 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 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 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 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 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 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 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 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 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 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 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 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 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 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 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 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 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 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 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 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 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诱過考牛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牛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 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 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 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 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 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令 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臺教文 (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 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 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 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 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 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 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 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 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入學申請表。
-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 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 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九、招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 辦理。

- 第 6-2 條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 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 6-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 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 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牛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 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 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 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 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牛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二、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灣民民公發就讀音樂,美術,豐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多,利老,各校得祖實際需要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 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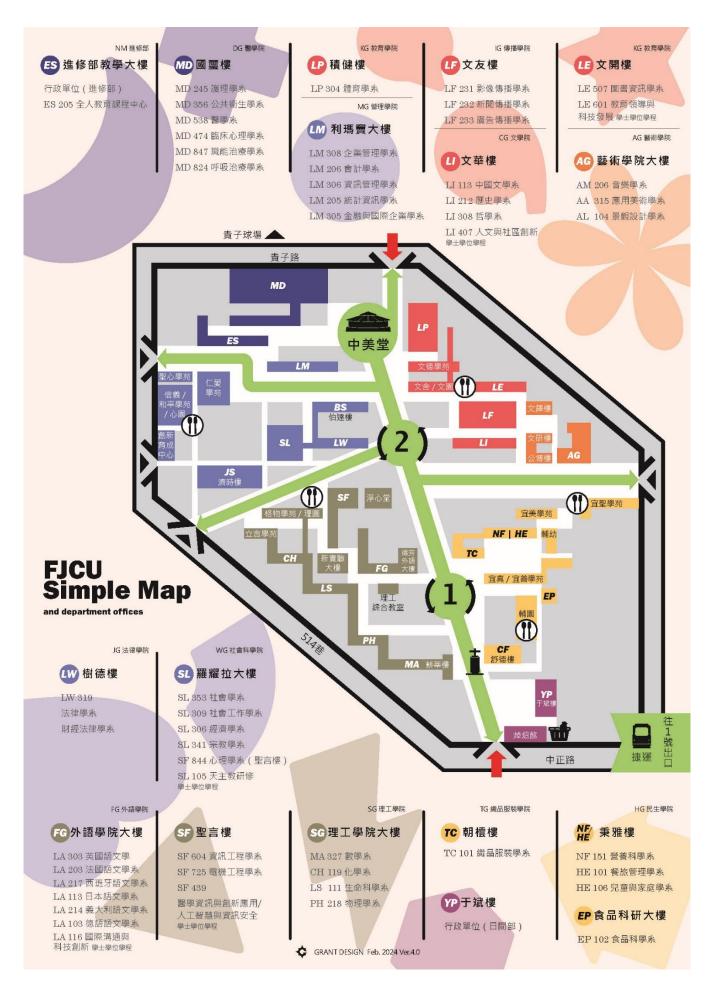
>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 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 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 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 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 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 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 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 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 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 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 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 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路線圖



公車位置圖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退費帳號(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 本人 之 帳戶)	銀行代號: □□□□	銀行		(請靠左塡	_分行 - 真寫)		
應附證件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						
備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14年10月20日前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組聯絡電話:(02)2905-2219。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聯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需造字記	登明文件圖	- 圖檔:					
一、 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二、請填妥資料後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三、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905-2219。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貴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所持境
外學歷確為教育	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
實或不符報考情	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	學歷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符合教育部「 大
學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
正本(2)經	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	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
、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
格。	
□本人所持大陸	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 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之	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
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	、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及「 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 」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
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	員會
	考生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47F MU -E HU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期間內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查覆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4年12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 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 (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	} 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人數百分比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該生為本校□□□■學年度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輔仁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 系(所)組			系(所) 組	應考	號碼				
おく(/ // / が旦		(由學生填寫) (由輔仁大學填寫)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 輔仁大學網址: http://www.fju.edu.tw/

⚠ 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